

# 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给予 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乌鲁木齐市北京路钻石城 1 号盈科国际中心，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

秦勇，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持股 5% 以上股东，原实际控制人。

经查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越集团”）和原持股 5% 以上股东、原实际控制人秦勇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7 年 8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及秦勇等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3 号），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对上市公司以及秦勇等相关当事人作出了行政处罚。

2018年2月2日至2月3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完成对创越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40,260,000股股票以及秦勇持有的上市公司15,478,278股股票的公开拍卖。

创越集团作为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秦勇作为上市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超出能力范围融资和对外提供担保导致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且在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期间，未采取有效措施应对股份被司法拍卖，导致其在上市公司和秦勇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未满六个月发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六条的规定。

创越集团和秦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和第3.1.8条以及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三条和第九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秦勇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秦勇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

人（刘女士，电话：0755-8866 8240）。

对于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秦勇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12月17日

